

平利县第三幼儿园食品原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平利县第三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云兰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

联系电话：0915-2070253

乙方（供货方/中标供货商）：平利县双氏蔬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显兰

地址：平利县五里镇菜场

联系电话：18997546600

为进一步加强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园内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甲方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供货范围

1. 供货品名：乙方为甲方供应新鲜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食品原辅材料（具体品类以甲方每月实际订单及食谱需求为准）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所供食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，无“三无”产品（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），无腐败变质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有毒有害、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（其中，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为正式供货起始时间）。

2. 合同期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方式

1. 交货地点：平利县第三幼儿园指定仓库。

2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根据甲方每月食谱及提前下达的订单要求，在约定时间内准时送货（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；如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，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按当月货单调换，不得私自更改货单内容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需使用封闭箱货车运输所供食材，确保运输过程中食材不受污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交货后，乙方应及时回收盛装副食品的容器，不得遗留。

四、供货要求及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义务

1.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工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（如有）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提交甲方存档；相关证件有效期届满前，乙方需及时更新并提交新证件复印件，确保证件持续有效。

2. 每次配送食材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食品的检验合格证等有效票证（加盖乙方公章或质检专用章），票证内容需与实际供货品类、数量一致，供甲方查验留存。

3. 乙方需保障货源充足、品种齐全，满足甲方食堂对各类食材的选择需求；所供食材价格应遵循市场价格变动，不得超出同期当地市场合理价格，若价格调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。

4. 乙方每次供货时，需提供详细供货单据（注明品类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），由甲方接货人现场核

实货物数量、质量、票证无误后签字确认；乙方需保存好供货单据第一联，用于月度结算。

5. 乙方需配合甲方随时抽查食品来源、厂商制作场所及生产流程，接受甲方定期组织的食品采购点评估；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供货合作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需根据每月食谱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，明确食材品类、数量、质量要求及交货时间，便于乙方提前备货。

2. 甲方接货人需在乙方送货到达后，当场对食材数量、质量、包装及相关票证进行查验，查验合格后及时签字确认；若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，需当场向乙方提出，并做好书面记录，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更换或补足。

3.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不得无故拖延；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，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逾期金额的 0.05%/日计算）。

4. 合同期内，在乙方能够满足甲方所需食材品类、质量及供货时间的前提下，甲方不得在乙方配送范围内选择其他商家供应食材；若因甲方擅自选择其他商家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该部分食材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退出机制

1. 乙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所供食材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；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，终止本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医药费、赔偿金、罚款等）及相应法律责任：

(1)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的；

(2) 所供食材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，经甲方抽检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；

(3) 乙方存在违法违纪经营行为，被农业、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且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；

(4) 因乙方所供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；

(5) 供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，或食材存在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等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6) 合同期内，乙方被甲方有效投诉累计达 2 次，且改正态度不积极、未按要求整改的；

(7)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与甲方管理人员或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、打架斗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或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、威胁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8)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因发生交通事故、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，造成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；

(9)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不适合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的情形。

2. 甲方建立乙方食品质量及安全档案，记录乙方供货情况、质量抽检结果、投诉处理情况等；若乙方所供食材经甲方抽检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暂停结算该批次货款，待乙方整改合格并承担相应损失后，再按合同约定结算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实行按月结算制，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，将上月供货明细（含供货单据、发票）整理汇总后提交甲方审核；甲方

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按结算总金额的100%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发票项目需与供货内容一致）。

2. 若乙方未在每月2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，或提交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审核延误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；若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未在10日内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，直至甲方付清货款，同时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，每逾期一次或供货不合格一次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；若因乙方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营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差价、人工损失等）。

2. 若因乙方所供食材导致甲方师生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系乙方责任的，乙方需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1）全额支付受害师生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相关费用；

（2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声誉损失赔偿、善后处理费用等）；

（3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包括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），且乙方放弃上诉抗辩权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。

2. 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；若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（按合同期

内月均供货金额的3倍计算），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超范围配送食材（即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品类范围）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超范围部分食材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/次；若因超范围配送导致食品安全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甲方招标文件、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；若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利县第三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吴云兰

签订日期：2013年9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罗宝生

签订日期：2014年9月3日